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

收文 2025013 號
114年1月17日16時分

105



1051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4段75號7樓

地址：(臺北業務組)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一段7
號6樓

聯絡人：張小姐

聯絡電話：(02)21006179

受文者：中華民國船長公會(220000028)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7日

發文字號：健保北字第11482003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保險對象應以適法身分投保及覈實申報投保金額，務請貴工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本署亦將定期執行相關查核作業，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全民健康保險法(下稱本法)第10條規定，第2類被保險人為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職業工會者；續依第11條規定，第1類被保險人不得為第2類被保險人，具有被保險人資格者，並不得以眷屬身分投保。
- 二、另依本法第20條、第21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6條規定，受僱者以其薪資所得為投保金額，自營業者以其執行業務所得為投保金額；第2類被保險人為無固定所得者，其投保金額，由該被保險人依投保金額分級表所定數額自行申報；每月工資不固定者，得以最近3個月平均工資申報投保金額；被保險人之投保金額，除已達本保險最高一級者外，不得低

於其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及參加其他社會保險(包含勞工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之投保薪資；如有本保險投保金額較低之情形，投保單位應同時通知保險人予以調整，保險人亦得逕予調整。

三、如具有被保險人資格而以眷屬身分加保或符合第1類被保險人身分而以第2類被保險人身分加保者，除追繳短繳之保險費外，並依本法第84條及第88條規定，對投保單位及保險對象處以罰鍰；而投保金額以多報少者，除追繳短繳之保險費外，並依本法第89條規定，按其短繳之保險費金額處以2倍至4倍之罰鍰。

四、為維護全體保險對象健保財務負擔之公平性，本署須依法定期進行加保身分及投保金額低報之查核比對，為避免貴工會會員(含依附投保之眷屬)未以適法身分投保或投保金額以多報少，致違反相關健保法規，須依法追溯改以適法身分投保或依法追溯調整投保金額，並追繳短繳之健保費，敬請貴工會協助輔導及鼓勵所屬會員，依下列說明主動辦理相關事宜。

(一)以適法身分投保事宜：

1、如本人或其眷屬不符本保險第2類被保險人及眷屬加保資格者，應主動通知貴工會辦理轉出，儘速另以適法身分辦理加保，並由貴工會填具「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

退保(轉出)申報表」，為渠等辦理轉出事宜。

- 2、如符合第2類被保險人或眷屬加保資格，而未於貴工會以被保險人或眷屬身分加保者，應請其主動向原投保單位辦理轉出，持「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退保(轉出)申報表」影本，向貴工會辦理加保事宜。

(二)投保金額調整事宜：

- 1、為貫徹健保量能負擔之精神，將以112年度財稅薪資所得與執行業務所得相較，取大者為投保金額調整計算基礎：

(1)全年薪資所得除以16個月後，以該月平均所得與112年投保金額比對，低報者列為查核對象。

(2)全年執行業務所得除以12個月後，以該月平均所得與112年投保金額比對，低報者列為查核對象。

(3)為鼓勵被保險人主動依規定申報，如被保險人112年度所得資料符合上述查核條件，惟於114年3月底前主動申報調整投保金額(次月生效)，且該調整後投保金額不低於本署以上述方式計算之112年月平均所得者，則予以排除在114年度的查核名單外，否則仍列為114年度查核對象；主動申報調整投保金額後，如所得變動，亦得依法再辦理調整。另本署將定期取得所得資料，並據此比對所得年度同期投保金額，如有

低報者將列為加強查核名單。

2、檢送「第2類被保險人(工會會員)健保投保金額須知」、「第2類被保險人健保投保金額查核作業說明」及「第2類被保險人投保金額查核專案補收保費差額計算說明」宣導單張(附件)，請貴工會協助轉知會員，主動依上述說明申報調整投保金額者，應檢附所得資料主動通知貴工會，並由貴工會填具「全民健康保險投保金額調整表」併相關所得資料，送交本署臺北業務組申報調整投保金額。

五、對本案仍有疑義，請洽本函右上方承辦人員，將竭誠為您服務。

正本：中華民國船長公會(220000028)

副本：全國產職業總工會、台北市總工會、台北市職業總工會、台北市產職企業總工會、新北市總工會、新北市職業總工會、宜蘭縣總工會、宜蘭縣職業總工會、基隆市總工會、基隆市職業總工會、金門縣總工會、連江縣總工會

署長 石崇良

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負擔金額表(四)

(職業工會會員適用)

單位：新台幣元

投保金額等級	月投保金額	被保險人及眷屬負擔金額(負擔比率60%)			
		本人	本人+ 1眷口	本人+ 2眷口	本人+ 3眷口
1	26,400	819	1638	2457	3276
2	27,600	856	1712	2568	3424
3	28,800	893	1786	2679	3572
4	30,300	940	1880	2820	3760
5	31,800	986	1972	2958	3944
6	33,300	1033	2066	3099	4132
7	34,800	1079	2158	3237	4316
8	36,300	1126	2252	3378	4504
9	38,200	1185	2370	3555	4740
10	40,100	1244	2488	3732	4976
11	42,000	1303	2606	3909	5212
12	43,900	1362	2724	4086	5448
13	45,800	1421	2842	4263	5684
14	48,200	1495	2990	4485	5980
15	50,600	1570	3140	4710	6280
16	53,000	1644	3288	4932	6576
17	55,400	1719	3438	5157	6876
18	57,800	1793	3586	5379	7172
19	60,800	1886	3772	5658	7544
20	63,800	1979	3958	5937	7916
21	66,800	2072	4144	6216	8288
22	69,800	2165	4330	6495	8660
23	72,800	2258	4516	6774	9032
24	76,500	2373	4746	7119	9492
25	80,200	2488	4976	7464	9952
26	83,900	2603	5206	7809	10412
27	87,600	2717	5434	8151	10868
28	92,100	2857	5714	8571	11428
29	96,600	2997	5994	8991	11988
30	101,100	3136	6272	9408	12544
31	105,600	3276	6552	9828	13104
32	110,100	3415	6830	10245	13660
33	115,500	3583	7166	10749	14332
34	120,900	3750	7500	11250	15000
35	126,300	3918	7836	11754	15672
36	131,700	4085	8170	12255	16340
37	137,100	4253	8506	12759	17012
38	142,500	4420	8840	13260	17680
39	147,900	4588	9176	13764	18352
40	150,000	4653	9306	13959	18612
41	156,400	4852	9704	14556	19408
42	162,800	5050	10100	15150	20200
43	169,200	5249	10498	15747	20996
44	175,600	5447	10894	16341	21788
45	182,000	5646	11292	16938	22584
46	189,500	5878	11756	17634	23512
47	197,000	6111	12222	18333	24444
48	204,500	6344	12688	19032	25376
49	212,000	6576	13152	19728	26304
50	219,500	6809	13618	20427	27236

112年1月1日起實施

中央健康保險署製表

- 註:1.自112年1月1日起配合基本工資調整，第一級調整為26,400元。
 2.自111年7月1日起，投保金額最高一級調整為219,500元。
 3.自110年1月1日起費率調整為5.17%。
 4.自101年7月1日起第2類被保險人及眷屬之保險費由中央政府負擔40%。

第 2 類被保險人投保金額查核專案補收保費差額計算說明

※『案例說明』※

A 君及 B 君為第 2 類被保險人，加保於 XX 職業工會，112 年 1 至 12 月投保金額均為 26,400 元，每月健保費 819 元(投保金額對應之每月健保費，請參照背面全民健康保險費負擔金額表)。健保署於 114 年執行財稅所得比對健保投保金額查核專案：

- 案例 1：A 君無眷屬依附投保，查得其 112 年度財稅資料為薪資所得總額 756,321 元，除以 16 個月(註 1)計算平均每月薪資所得額為 47,270 元，114 年查核調整 112 年 1 月至 12 月投保金額為 48,200 元，每月健保費 1,495 元，補收 112 年 1 月至 12 月保險費差額計 8,112 元〔計算式(應繳 1,495 元-已繳 819 元)*12 個月〕。
- 案例 2：B 君無眷屬依附投保，查得其 112 年度財稅資料為執行業務所得總額 756,321 元，除以 12 個月(註 2)計算平均每月薪資所得額為 63,027 元，查核調整 112 年 1 月至 12 月投保金額為 63,800 元，每月健保費 1,979 元，補收 112 年 1 月至 12 月保險費差額計 13,920 元〔計算式(應繳 1,979 元-已繳 819 元)*12 個月〕。

註 1：薪資所得包括應納入投保金額計算之工資及無需納入投保金額計算之非工資，因此係以薪資所得總額扣除節金、補助及津貼等非工資之所得(約 4 個月)，故以薪資所得總額除以 16 個月計算平均所得。

註 2：執行業務所得已扣除無需列入投保金額之必要成本及費用，故以執行業務所得除以 12 個月計算平均所得。

※健保教室-『保險費計算公式及查表說明』※

1. 自付保險費計算公式：
投保金額 * 保險費率 (5.17%) * 負擔比率 (60%) * (本人-眷屬人數)。
2. 全民健康保險費負擔金額表簡易查表說明：
以上述案例 1 為例，投保金額 26,400 元，對照背面保險費負擔金額表 26,400 元對應之本人欄位，可得每月負擔之健保費為 819 元；投保金額 48,200 元，同理查表可得每月負擔之健保費為 1,495 元。健保投保金額查核專案補收一般健保費差額計算，即每月保費差額(應繳 1,495 元-已繳 819 元)*短繳期間(12 個月)=8,112 元。

※健保教室-『投保金額相關法規』※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0 條及第 21 條規定略以，於一定期限內，被保險人依投保金額分級表所定數額自行覈實申報，且不得低於勞保、勞退、職災等其他社會保險投保金額，並由保險人查核，如申報不實，保險人得逕予調整。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National Health Insurance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健保用心，讓您安心

臺北業務組製作 11312



健保署
粉絲團



健保署
LINE@



APP
下載

諮詢專線 0800-030-598

手機請撥 02-4128-678

網址 <https://www.nhi.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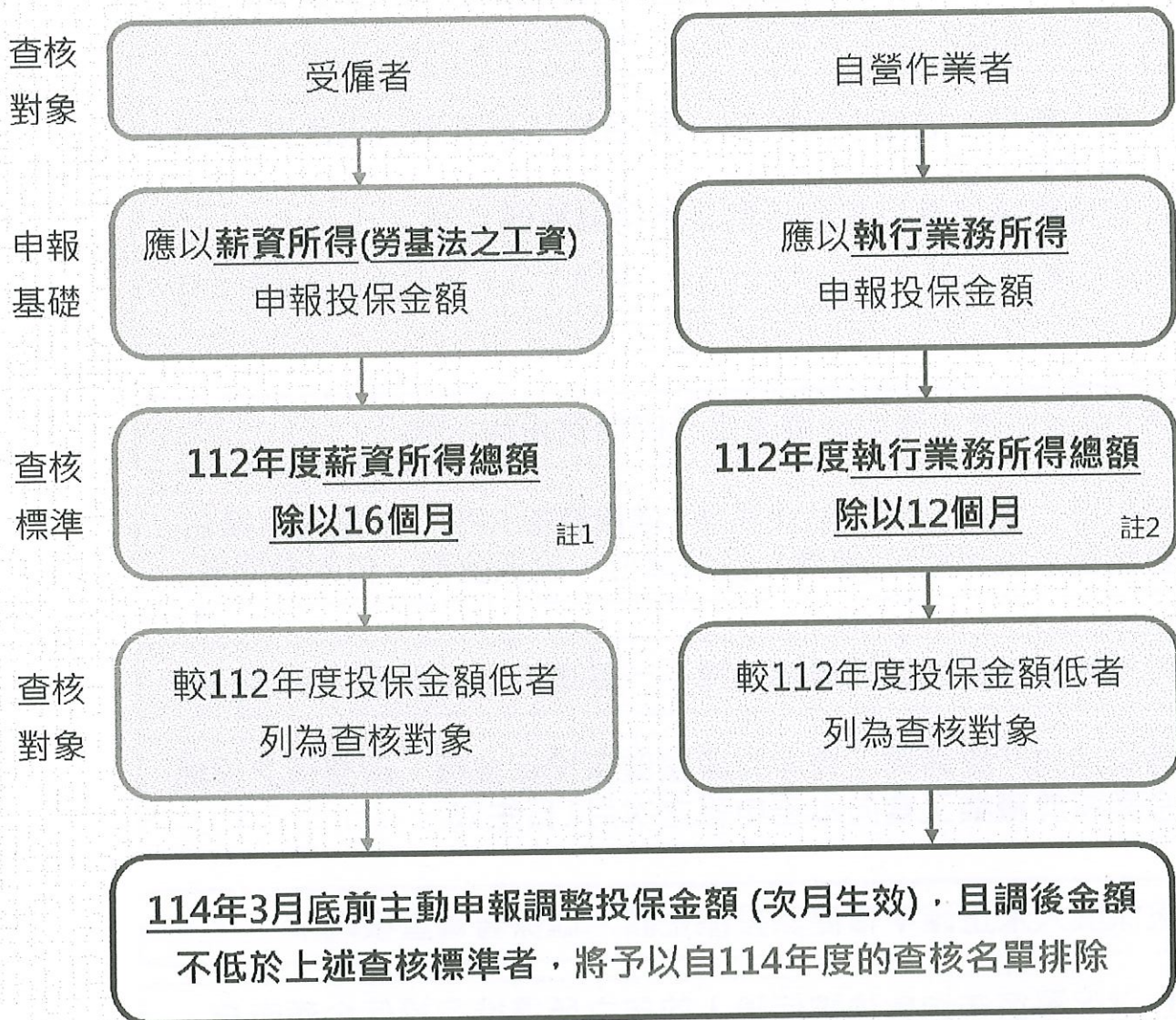


第2類被保險人健保投保金額查核作業說明

第2類被保險人身分說明

1. 無一定僱主而參加職業工會之受僱者。
2. 自營作業而參加職業工會之自營作業者。

第2類被保險人投保金額認定及114年查核標準



註1：受僱者以薪資所得除以16個月，係因財稅薪資所得包括工資及非工資之節金、補助、津貼等，因此係以薪資所得總額扣除節金、補助及津貼等非工資之薪資(約4個月)，再除以12個月計算投保金額。

註2：自營作業者以執行業務所得除以12個月，係因財稅執行業務所得已扣除必要成本及費用，因此係以執行業務所得總額除以12個月計算投保金額。

第2類被保險人(工會會員)健保投保金額須知

Q1 誰可以第2類被保險人身分投保？

A1 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者，均可以第2類被保險人身分於職業工會參加健保。

注意：具有專任員工、雇主或自營業主，以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身分者，應在其服務單位以第1類被保險人身分參加健保，不得以第2類職業工會會員身分參加健保。

Q2 第2類被保險人投保金額應如何計算？

- A2**
1. 無一定雇主者應以其薪資所得(合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工資)為投保金額
 2. 自營作業者應以其執行業務所得為投保金額

注意：第2類被保險人之投保金額並不得低於其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及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之投保薪資。

Q3 第2類被保險人得如何確認自己的健保投保金額？

A3 可以至「全民健保行動快易通|健康存摺APP」中之健保櫃台，查詢個人投保紀錄(包含：投保單位、投保金額、依附眷屬等)。

Q4 如果健保投保金額與實際所得不一致應如何處理？

A4 應儘速向所屬職業工會申報調整健保投保金額，調整後之投保金額將於職業工會向本署申報之次月1日生效。

Q5 被保險人未正確申報健保投保金額，健保署會查核嗎？

- A5**
1. 健保署每年均會依被保險人前年之所得進行投保金額查核(例如：114年度將依112年所得查核)，低報者將依法調整其所得年度1月至12月健保投保金額，並補收保險費。
 2. 為鼓勵被保險人主動依規定申報，於健保署查核作業前，主動覈實調高投保金額之被保險人，將自查核名單排除。